

## 附件 2

# 现代农业园区“五治”技术要求

## 一、生态环境总体要求

(一) 现代农业园区生产基地应选择在无污染和生态条件良好的地区，避开工业和城市污染源，远离工矿区和公路、铁路干线，生产基地具有可持续生产能力，注重资源综合循环利用和农业生态环境保护。

(二) 现代农业园区生产基地要进行无公害农产品产地环境质量评价，并作为新园区认定的基本条件。

(三) 园区生产区域内禁止使用剧毒、高毒、高残留及未经国家登记的农药（包括植物生长调节剂等），严格遵守《农药安全使用准则》，减量使用农药，禁止使用非法违禁兽药和添加剂。

(四) 园区生产区域内禁止使用未经登记及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化学或生物肥料，禁止使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工业废渣、城市垃圾、污泥和废水，逐步减少化肥用量。

(五) 园区生产区域内的废旧农膜、秸秆、畜禽粪便等废弃物必须全部回收，减少面源污染；推广应用农业节能减排、清洁低碳生产、循环农业新技术，大力发展生态农业。

## 二、环境质量主要指标

## (一) 土壤环境质量要求。

项 目	限值 (mg/Kg)		
	pH<6.5	pH6.5—7.5	pH>7.5
镉	≤0.30	≤0.30	≤0.60
汞	≤0.30	≤0.50	≤1.0
砷	≤40	≤30	≤25
铅	≤250	≤300	≤350
铬	≤150	≤200	≤250

## (二) 灌溉水质要求。

项 目	限 值
pH	5.5—8.5
总汞 (mg/L)	≤0.001
镉 (mg/L)	≤0.01
总砷 (mg/L)	≤0.05
铅 (mg/L)	≤0.2
铬 (六价) (mg/L)	≤0.1

(三) 畜禽饮用水质应符合 NY5027—2008 无公害食品畜禽饮用水质标准。畜禽产品加工用水应符合 NY5028—2008 无公害食品畜禽产品加工用水水质标准。

(四) 农产品农兽药残留和有毒有害物质限量，严格执行《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茄果类蔬菜等 55 类无公害农产品检测目录的通知》和畜产品兽药残留检测相关标准。

### 三、“五治”技术措施

(一) 治土。定期进行环境质量评价，严格保护耕地质量，防止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和农药残留污染土壤。积极开发利用有机肥料，促进畜禽养殖废弃物等有机肥转化利用。推广应用土壤培肥综合技术，通过秸秆还田、种植绿肥和增施有机肥，提升土壤有机质含量。

(二) 治水。农业用水要符合相关水质标准，防控水体污染，确保园区生产用水安全。采用深松深耕、覆盖保墒等节水抗旱技术，推广微喷灌、滴灌、管灌等节水灌溉技术，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

(三) 治肥。减少化肥用量，鼓励使用配方肥料、缓控释肥等新型高效环保肥料，推广测土配方、水肥一体化等先进施肥技术，提高肥料利用率，减少面源污染。

(四) 治药。推行绿色防控技术，集成应用健康栽培、病虫基数控制、免疫激活提高、害虫诱杀、生态调控等技术。严格遵守农药使用安全间隔期，优先使用生物农药，减量使用高效、低毒、环保型化学药剂。抓住关键防治时期，科学组合药剂品种，应用高效施药器械，提高农药利用率，减少农药使用量 20% 以上。对农药包装物等废弃物实施定点集中处理，防止污染环境。

(五) 治添加剂。推广标准化养殖技术，畜禽养殖场使用的饲料、兽药和添加剂等投入品购买、存放、管理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严禁购买和使用“三证”

不全和国家禁用、淘汰的投入品。兽药使用时严格执行休药期和停药期规定。饲料、兽药和添加剂等投入品使用应建立详细的记录，具体包括品种、规格、使用方式、时间、休药期和停药期等信息。